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6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68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7日
聲請人	黃偉庭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，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61 1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18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 字第5330號刑事判決（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行為應適用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，法 院就法條適用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 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 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 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 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 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 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 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 4 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，以予駁回， 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 終局判決）。 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 5 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及適用相關 法律，客觀上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 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所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 6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267號黃偉庭聲請案](#)